以良法善治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

□ 李锋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的目标。落实这一要求,要深刻把握民主和法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将民主与法治统一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是全人类的美好追求和共同价值”“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民主和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与基本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将民主与法治统一起来,有序推进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激发了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主要回答谁行使国家权力的问题;法治作为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主要回答如何行使国家权力的问题。二者紧密联系,民主为法治提供基础,民主的价值取向决定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法治通过法律规范体系规定民主的形式和程序,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中为民主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在实践中,二者又存在一定张力,容易产生民主建设与法治建设在时间上不同步、在实践上不平衡的问题。如何将民主与法治统一起来、推动二者相辅相成,用好民主与法治两个“车轮”推动社会发展前进,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课题。

我们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主持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我国陆续制定实施婚姻法、工会法等法律,初步奠定了新中国人民民主法制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要论断,指引我国持续推进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更好保障人民民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贯穿于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制定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编纂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修改立法法等,从法律上保障国家权力为人民服务、增进人民福祉。

总的来看,我国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法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以全面依法治国规范民主运行、巩固民主成果,有效避免了民主和法治相互脱节甚至抵牾,成功走出了一条二者良性互动、有机融合的发展道路,为成功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特别是“十四五”以来,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更加彰显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显著成就。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共进,深化了对民主和法治辩证统一关系的认识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协同共进,在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始终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同时,深化了对民主和法治辩证统一关系的认识。

植根于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面对这一时代课题,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交出的科学答卷。全面依法治国将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作为根本目的,规定了民主的形式、渠道、程序等,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高,确保民主广泛、真实、管用。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确保法治建设始终体现人民意志。二者在价值取向上高度统一,共同服务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依托于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已经形成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等在内的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其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组织制度、选举制度、议事规则等,将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能够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系列制度安排健全了民主制度的支撑、完善了民主机制的设计、丰富了民主参与的形式,为协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完善民主实践、保障群众权利。

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高效运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治理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全面依法治国通过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律制度体系,防止权力滥用,维护公平正义,为国家治理提供稳定可靠的规则支撑和法治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畅通渠道、搭建平台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家治理各环节,推动各项制度政策设计符合群众期盼,让国家治理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二者在功能上各有侧重又相互补充,不断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贯穿于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全部活动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提出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我们党在改革发展实践中始终坚持民主建设与法治建设协同部署、一体推进,既通过民主程序广泛凝聚共识,确保改革举措体现民意、顺应民心,又强调于法有据、依法推进,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在基层治理中,注重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嵌入基层自治的议事规则和实践流程,既通过民主方式寻求全社会意愿的最大公约数,又依靠法治手段夯实社会稳定的根基。从顶层设计的协同部署到基层末梢的实践落地,全面依法治国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治国理政各领域各层次实践中的同频共振得到生动彰显,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总的来看,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政治基础和价值引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可靠的制度载体和法治保障。在这一过程中,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贯穿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融入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全链条,确保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才能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全面依法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有序推进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阶段。“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部署,这有利于进一步依法保障人民权益,通过法定途径、渠道、方式和程序保证人民实现各项民主权利。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良法善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制度保障。我国宪法全面系统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确立的各项制度和大政方针都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此,要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金融财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供给,扎实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不断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推动法律规范更好符合民意民心,为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参与实践提供法律保障。同时,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确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宪法精神与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维护法治统一与民主价值。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这有利于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更好保障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此,要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努力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强化权力运行公开与监督制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法治规范权力运行、保障民主。

强化法治实施、监督、保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稳定环境。法治体系是法律制定和法治实施、监督、保障各方面的有机统一。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在完善立法的同时协同推进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联动改革,将法治信仰、法治权威、法治效用贯穿和体现到改革全过程,才能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稳定环境、筑牢坚实根基。为此,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守护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好人民陪审员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的作用,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推动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中提升法治观念和民主素养,助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发展。

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根基。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广泛的实践,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关键环节的引领把关作用;推广村民议事会、居民听证会、社区协商议事厅等载体,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基层公共事务,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以法治保障基层民主健康运行、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保障基层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原载4月3日《人民日报》)

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是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 盛朝迅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我国经济韧性强。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经济韧性已成为衡量我国经济成熟度、竞争力与安全性的重要指标,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集中体现,是应对外部冲击、把握发展主动权、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支撑。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韧性的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韧性的重要论述具有鲜明的原创性

一般来看,经济韧性是经济体在面对外部不确定性、内部结构转型等风险压力时,展现出的抵御冲击、适应调整、快速恢复并实现创新升级的综合能力。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围绕经济韧性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比如,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指出:“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畅通工农城乡循环,是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增强我国经济韧性和战略纵深的重要方面”;今年在参加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江苏要在增强经济韧性上持续用力”;等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韧性的重要论述,是具有鲜明原创性的理论成果,具有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丰富内涵。一是风险抵御韧性,体现为经济体面对冲击时展现出的稳定性与抗压能力,强调依托我国完整产业体系、超大规模市场、充足战略资源储备等形成坚实底盘,有效降低外部波动与内部风险的传导。这是经济韧性的前提,决定了经济体能否“扛得住、稳得住”。二是动态调适韧性,体现为资源配置与政策协同的灵活性。面对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问题与外部环境变化,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调节、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区域协同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及时矫正失衡状态,分散风险压力。这是经济体保持活力的关键,彰显了“应变快、调得顺”的内在能力。三是修复恢复韧性,体现为遭遇冲击后快速修复、回归常态的能力。当经济运行受到不确定因素冲击、出现下行压力时,能够依托强大的宏观经济治理效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与内需潜力,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就业与消费、恢复增长动能,在较短时间内回归合理区间。这是经济体“自我修复、自我完善”的集中体现。四是创新升级韧性,体现为在应对挑战中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塑造新动能新优势的能力。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等实现发展动能转换,进而从被动适应转向主动跃升,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这能够将短期风险应对转化为长期发展优势,实现从“恢复原状”到“跃升发展”的转变,是经济韧性的高级形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韧性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经济韧性的战略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等,充分显示出经济韧性不仅仅是简单的抗压能力、恢复能力,更是贯穿供给与需求、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国内与国际的综合性、系统性、长期性能力;不是单一孤立的概念,更是涵盖从底线稳固到动态优化、从短期调整到长期发展、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塑造的严密逻辑体系,是一国经济稳定性、灵活性、成长性、安全性的有机统一。

比较来看,西方经济理论大多从市场自发调节、技术冲击适应等角度解读经济韧性,忽视制度优势、大国规模优势与治理能力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实践,将经济韧性与国家治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将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等纳入经济韧性分析框架,把经济韧性与高质量发展、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紧密联系在一起,赋予经济韧性全新的时代内涵与鲜明的中国特色,实现了对西方经济理论的超越与创新。同时,坚持系统观念与问题导向,针对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与风险挑战,明确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畅通国内大循环,拓展经济发展回旋空间;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推动经济大省挑大梁、实体经济固根基、创新驱动强动能等,把理论优势转化为抵御风险、稳定增长、转型升级的强大效能。

我国经济韧性是多重因素深度耦合的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我国经济韧性的形成绝非偶然,而是多重因素深度耦合的成果。

党的领导为增强经济韧性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驾驭好“中国号”经济巨轮,从根本上取决于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比如,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冲击,我们党准确判断形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果断行动,在最短时间集中最大力量阻断疫情传播,又稳妥有序放开经济和社会活动,努力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降到最低。又如,2024年二季度后期特别是进入三季度,面对我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回落、市场预期走弱,党中央果断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党中央及时研判形势、作出决策部署,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经济韧性不断增强,并不断提炼和总结规律,深化对增强经济韧性的规律性认识。

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为增强经济韧性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非凡的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能够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办急事的独特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既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又加强宏观调控的精准性、有效性、前瞻性,加强跨周期与逆周期调节有机衔接,同时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短板等,为不断提高经济韧性提供制度保障。2025年,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政策精准落地,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经营主体活力持续激发。面对外部遏制打压与国内经济结构转型,我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经济大盘稳定、社会大局安定,为增强经济韧性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超大规模市场为增强经济韧性注入强劲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最稀缺的资源是市场。市场资源是我国的巨大优势,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个优势,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个优势”。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既能稳定消费与投资基本盘,是需求侧的“稳定器”,也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提供广阔应用场景与试错空间,是供给侧的“创新场”。我国拥有14亿多人口、规模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是全球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随着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推进,县域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等快速成长,形成多层次、多元化需求体系。用足用好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供需良性互动,实现高水平动态平衡,使我国经济具备深厚回旋余地与强劲内生动力。

完整产业体系为增强经济韧性奠定坚实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些年我国经济顶风破浪、保持强大韧性和活力,战略依托就是完整的产业体系。”完整产业体系既能够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关键零部件配套稳定,又能够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土壤,使我国经济在风浪中稳得住、过得硬。目前,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门类最齐全、体系最完整的制造体系,制造业增加值连续16年位居世界第一。强大的制造业进一步夯实实体经济根基、稳定就业与经济基本盘,完备的产业配套、高效的供应链组织、持续的技术升级,有利于实现上下游协同配套,有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不断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格局中的竞争力。

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增强经济韧性拓展广阔空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广泛开拓全球市场,更好联通国际循环。”通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高效联动、相互促进,能够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发展活力和经济韧性。当前,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成为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累计建立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形成更加紧密的跨国经贸合作网络,有效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我国创造了良好国际环境,使我国能够在更大范围配置资源、拓展空间,增强整体经济韧性。

经济大省为增强经济韧性提供坚实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底盘稳、抵御外部冲击能力强,才能支撑全国经济大盘稳定。”经济大省体量足、产业强、活力旺,是稳增长、稳就业、稳外贸等的主力军。2025年,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等经济大省的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较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城市群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经济大省依托制造业基础雄厚、创新资源集聚、开放水平领先等优势和特点,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改革开放中打头阵、作示范,能够以一域之稳服务全局之稳,为全国经济筑牢底盘、注入动能。

在“十五五”时期进一步提升我国经济韧性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防风险和促发展政策协同,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增强经济韧性,既是应对风险挑战、破解当前发展难题的现实路径,也是把握发展主动权、塑造长期竞争优势的战略选择。必须长远考虑、统筹施策,全面提升我国经济韧性水平。

坚持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稳中求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工作总基调,也是增强经济韧性的总基调。以稳促进、以进固稳,才能夯实经济稳健发展根基。要加强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推动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产业政策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经济大盘稳定夯实韧性基础,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强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新质生产力激活创新动能。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强链补链行动,提升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与升级能力。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夯实内需主导根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大国经济优势所在,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要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消费持续提质扩容。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商品要素资源高效畅通,以内需稳定对冲外部风险。

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安全底线。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守住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金融安全底线。保障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提升能源储备与生产能力,完善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开放合作活力。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支持外资企业深耕中国市场,稳定外贸规模、优化外贸结构。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开放合作中拓展发展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制度供给。改革是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在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基础上推进的。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深化财税、金融、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以制度创新提升治理效能,为增强经济韧性提供持久制度保障。

(原载4月7日《人民日报》)